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第三节 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高建云、白春娟、郎文军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张平仕、刘伟江、梁栋因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未完成 2018 年业

绩指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 2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对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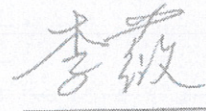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对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68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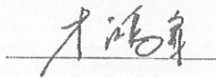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